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7 月 18 日（週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於系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	P.3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4
案由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P.1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8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P.2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P.29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P.29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36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P.37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38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45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P.50
案由十二、審查 108.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54
案由十三、修正教學發展中心 13 個辦法.....	P.56
案由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P.57
案由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P.60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	P.62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P.63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抵免學分辦法」.....	P.64
伍、臨時動議.....	P.6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7 月 18 日 (週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有關「夜間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夜間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及四技應用英語系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溝通英語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於系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

說明：依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1) 勿對學生進行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2) 勿對學生進行宗教宣傳或活動。

(3) 勿對學生散播任何違反性別平等之文章、言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 108 年 3 月 29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
- 二、另依據本校 108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組織異動，將教務處教學組分為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務處課務組，依其業務內容進行條文內單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針對學則提案修正以下條款，修正後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上述學生學籍相關事務參酌本校實際情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上述學生學籍相關事務參酌本校實際情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 消 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 課務教學 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

	<p>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p>	<p>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p>
<p>第十六條</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p>

		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 註冊教學 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提出。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 註冊教學 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 註冊教學 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 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

	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 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2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2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 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	本校 四年制 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 或他校 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 本校或他校 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

	<p>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六十三條</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第七十二條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3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3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第七十三條	<p>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p>	<p>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教學組存檔。</p>
第八十二條	<p>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八十八條</p>	<p>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所或雙主修。</p>	<p>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可申請本校現有同級之各所為輔所或向下一級各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所或雙主修。 輔所（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九十一條</p>	<p>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經查證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及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一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案由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

二、參考各校名譽博士學位重要條文如下表：

章則內容	各校相關條文
申請條件	<p>➤ 臺灣大學</p> <p>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p> <p><u>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p>
	<p>➤ 臺北醫學大學</p> <p>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p> <p><u>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p>
	<p>➤ 輔仁大學</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p> <p><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p> <p><u>二、對文化、學術交流、世界和平、宗教交談共融有重大貢獻者。</u></p> <p><u>三、對本校宗旨與目標之落實有重大貢獻者。</u></p>
	<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u></p> <p><u>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p>
	<p>➤ 崑山科技大學</p> <p>第2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u></p> <p><u>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p> <p><u>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p>➤ 逢甲大學</p>

章則內容	各校相關條文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有益人類福祉者。</u></p> <p><u>二、對國際之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合作有重大貢獻者。</u></p> <p>➤ 清華大學</p> <p>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u>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p> <p><u>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p>➤ 南臺科技大學</p> <p>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u>一、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u>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u></p> <p><u>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委員會成員	<p>➤ 臺灣大學</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u>校長擔任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p> <p>➤ 臺北醫學大學</p> <p>第三條 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特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前項審查會由<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設有博士班之系所主管，以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為委員，</u>任期二年；必要時，校長得增聘校外人士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審查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辦理。</p> <p>➤ 輔仁大學</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審查委員會由<u>校長擔任主席，校牧、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u></p> <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p>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u>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p> <p>➤ 崑山科技大學</p> <p>第4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u>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p>

章則內容	各校相關條文
	<p>➤ 逢甲大學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一、推薦人向本校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應送推薦書（由本校設計），內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之條件與事蹟說明。 二、名譽博士學位，<u>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及教授代表三至五人舉行會議</u>，就推薦人對候選人所列舉之事蹟予以審查，通過後提由校務會議同意後授予之。 三、學位授予後，將頒授情形報教育部備查。</p> <p>➤ 清華大學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p> <p>➤ 南臺科技大學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u></p>
授獎	<p>➤ 臺灣大學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u>校慶典禮</u>為原則。</p> <p>➤ 輔仁大學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於<u>本校校慶大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u>中舉行，亦得單獨行之。</p> <p>➤ 崑山科技大學 第6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u>畢業典禮</u>為原則。</p> <p>➤ 逢甲大學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必須由其本人<u>在該學年度內</u>來校接受，非本人 或逾期即不再授予之。</p>
委員出席及表決	<p>➤ 臺北醫學大學 第四條 審查會開會時，<u>應有二分之一(含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之系所主管)以上之委員出席</u>，並有<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始予通過。</p> <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u>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始得開議，<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p>

章則內容	各校相關條文
	➤ 崑山科技大學 第5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證書格式	➤ 輔仁大學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袍、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之。 ➤ 逢甲大學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及授予儀式，依本校學位授予規定辦理之。

三、綜合上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草案」(推薦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要點順序調整第四點為第二點、第二點調整為第三點、第三點調整為第四點，條文內容不變，其餘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10420-AOO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請之教授代表 1 至 2 人組成，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四、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由學院院長以書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 五、名譽博士學位頒授事宜，於校慶、畢業典禮、其他慶典或單獨舉行方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來文「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如附件)，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中，護理學院院長針對原抵免辦法並未列入有關博士班相關抵免規定，經調查 9 所學校其規定摘錄如下：

(一) 一般生

學校名稱	抵免學分數
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2 所
台灣大學、臺北科大、雲科大	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包括論文學分) 3 所
逢甲大學、亞洲大學、輔仁大學	畢業學分三分二 3 所
東海大學	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包括論文學分) 1 所

(二) 預研究生(有規定之學校 5 所)：

學校名稱	抵免學分數
靜宜大學	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1 所
東海大學、朝陽科大	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2 所
亞洲大學	9 學分為上限 1 所
雲科大	至多 6 學分(含碩博合開課程) 1 所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來文規定，取得推廣學分班學分後，其各學制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各校抵免後應修業年限如下：(碩士班 1 年者 4 所、博士班 2 年者 4 所、各學制不得少於 1 年者 2 所、未載明者 3 所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年者 2 所)

學校名稱	抵免後應修業年限
臺灣大學	未載明應修業年限
東海大學	碩士班 1 年

學校名稱	抵免後應修業年限
	博士班 2 年
靜宜大學	未載明應修業年限，僅載明「推廣學分班學分後，其各學制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逢甲大學	碩士班 1 年 博士班 2 年
亞洲大學	未載明應修業年限
臺北科大	碩士班 1 年 博士班 2 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年
雲科大	未載明應修業年限，僅載明「推廣學分班學分後，其各學制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朝陽科大	碩士班 1 年 博士班 2 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年
輔仁大學	未載明應修業年限

四、綜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五、依據本校 108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組織異動，將教務處教學組分為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務處課務組，依其業務內容進行條文內單位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p>

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不含本校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	---	--

<p>第七條</p>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性質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性質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第八條</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若無法以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者，不予辦理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p>

	<p>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語言中心、運動休閒系及軍訓室分別審核之。</p> <p>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p>（所、學位學程）、語言中心、運動休閒系及軍訓室分別審核之。</p> <p>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教學組備查。</p>
第十一條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註冊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p>

	<p>，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獎學金實施辦法核發資格更加明確，特新增本辦法第二條，明確規範其核發學生條件。
- 二、另配合行政組織異動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新增)		本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第三條 (條號順延)	本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本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四條 (修正)及 (條號順延)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教學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12週)發放。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 註冊組教學 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12週)發放。

第五條

(修業規定)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三)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 30%。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

(三)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三)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 30%。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

(三)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p>第六條 (條號順延)</p>	<p>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p>	<p>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p>
<p>第七條 (修正)及 (條號順延)</p>	<p>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p>	<p>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教學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p>
<p>第八條 (條號順延)</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分層負責精神及配合行政組織異動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獎學金由教務處 註冊教學 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 教務長 校長 核准後，公佈核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有關「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來文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修正本作業原則第一條~第六條及新增第十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有 造假、變造、抄襲、代寫
	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之處理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或 其他 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之處理機制,特依教育部「 學位授予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十九 八 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碩士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本原則所稱碩士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之 作品、成就證明 創作 展演連同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 。
三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 造假、變造、抄襲、代寫 或 其他 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四	為調查及審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組成「博碩士學位	為調查及審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 造假、變造、抄襲、代寫 或其他 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組

	<p>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p>	<p>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p>
五	<p>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如下:</p> <p>(一)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完成調查小組之成立,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單位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至少三人組成之,其身份應予以保密,並以該系(所)主管為召集人。</p> <p>(二)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調查小組委員。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p> <p>(三)若系(所)主管須迴避,召</p>	<p>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如下:</p> <p>(一)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完成調查小組之成立,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單位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至少三人組成之,其身份應予以保密,並以該系(所)主管為召集人。</p> <p>(二)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調查小組委員。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p> <p>(三)若系(所)主管須迴避,召集人由學院院長就該系(所)專</p>

	<p>集人由學院院長就該系（所）專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p> <p>若學院院長須迴避，</p>	<p>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p> <p>若學院院長須迴避，由教務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p> <p>若教務長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p>
	<p>由教務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p> <p>(四)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其內容須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簽名同意。若案情複雜，召集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五) 調查小組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機會。</p> <p>(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包含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p> <p>前開調查報告若確定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且被檢舉人尚未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若被檢舉人已獲授予學位，</p>	<p>人。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p> <p>(四)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其內容須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簽名同意。若案情複雜，召集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五) 調查小組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機會。</p> <p>(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包含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p> <p>前開調查報告若確定論文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且被檢舉人尚未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若被檢舉人已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撤銷學位並發文通知其他</p>

	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撤銷學位並公告之。	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公告之 。
六	<p>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p> <p>(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p> <p>(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p> <p>(五)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p>	<p>(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p> <p>(五)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p>
<p>十 (新增)</p>		<p>若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之下列情事，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後，須將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呈報教育部，由教育部主管司（處）依檢舉事證程序辦理：</p> <p>(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二)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p>

		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十一 (條別修正)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條別修正)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協助教學單位推動與建置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與其他課程品質精進有關之事宜。故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列為校課委代表之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校安暨 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學生因懷孕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 撫育3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 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新增博士班「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授課鐘點列為專題類課程計算，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不分是否有專職工作，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
- 三、因應 108 學年度起應用英語系更名為國際溝通英語系，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
- 四、依教育部 108.05.01 來文，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本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比照支給基準表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修正附表(一)「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五、其餘依現況修訂第 14 條及附表(二)內容，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

	<p>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p> <p>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p> <p>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本準則所指授課鐘點時數，1小時即1鐘點與1節課。</p>
第六條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區分為：</p> <p>一、單元教學：</p> <p>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1位教師教學。</p> <p>二、協同教學：</p> <p>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教學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p> <p>四、單元教學：</p> <p>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1位教師教學。</p> <p>五、協同教學：</p> <p>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六、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教學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第七條	<p>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p>	<p>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p>

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

二、 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

(二) 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45)×學分小時數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

二、 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

(二) 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45)×學分小時數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五、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

<p>第十一條</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超鐘點不得超過 2，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超鐘點不得超過 2 鐘點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鐘點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鐘點小時。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第十二條</p>	<p>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超過 6 小時、未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超過 8 小時，除經專案簽准外，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p>	<p>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除經專案簽准外，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p>
<p>第十四條</p>	<p>進修部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p>	<p>進修部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十八條</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p>

	<p>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應用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p>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國際溝通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修正)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55	965 995	965 995
副教授	795 820	825 850	825 850
助理教授	735 760	775 800	775 800
講師	670 695	715 740	715 740

(原文)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 年 1 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修正)

附表(二)研究所論文指導費

研究生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碩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原文)

附表(二)論文指導費

碩士生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將教材製作獎勵計算件數再明確說明，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改為高教深耕計畫，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 三、修正「合著型教材製作」可納入件數計算並依貢獻度採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三條</p>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院、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每學年須至少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且每位教師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p>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院、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須至少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提出申請，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第五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捌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至參萬伍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教學卓越越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捌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至參萬伍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p>
	<p>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至玖千元。</p> <p>三、院級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捌千元。</p>	<p>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至玖千元。</p> <p>三、院級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捌千元。</p>

<p>第十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不納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計算範圍。</p> <p>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p> <p>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p> <p>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p>	<p>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含)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不納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計算範圍。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p> <p>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p> <p>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p> <p>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p>
	<p>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p> <p>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p>	<p>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p> <p>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p>

	<p>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p> <p>（二）校級審查：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p>	<p>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p> <p>（二）校級審查：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p>
	<p>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六、前項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第十一條</p>	<p>教師製作申請獎勵之教材內容，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及追回獎勵金，並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及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處。</p>	<p>教師製作申請獎勵之教材內容，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規範，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及追回獎勵金，並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及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處。</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簡化流程將「校外教學」與「校外參觀」條文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刪除第四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於當週課程授課時段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p>	<p>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於當週課程授課時段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p>
第三條	<p>實施校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二、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三、校外教學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一、申請校外教學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二、校外教學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第三條</p>	<p>四、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三、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刪除)</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p>

	<p>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條號調整)</p>	<p>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p>	<p>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修正)及 (條號調整)</p>	<p>擬辦理校外教學或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200萬)，且須於出發前1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參觀。</p>	<p>擬辦理校外教學或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200萬)，且須於出發前1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參觀。</p>
<p>第六條 (條號調整)</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審查 108.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08.1 學期計有 19 位老師，26 門課申請，於 108 年 04 月 2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此次 26 門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 三、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8 年 06 月 20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 (一)依審查結果(如表 1)，二位委員皆同意 26 門課程於 108.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委員之審查意見及整發經費規定給予專任教師獎勵金。
 - (二)編號:3、4、6、7、8、9、10、11、12、13、18，因兩位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 (三)108.1 學期共計 5 位教師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擇建議金額最高者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如表 2)。
 - (四)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於 7/4 前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表 1 108.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一覽表

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時數	獎勵金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發展	是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2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10,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是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2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15,000

3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二)	否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2676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16,000
4	護理系	江○○ 林○○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日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066 02068 02320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20,500
5	護理系	陳○○	專任	專業護理應用英語	否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2361 02363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2	16,000
6	健管系	楊○○	專任	公共衛生學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1	02385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2	6,500
7	健管系	陳○○	專任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694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3	11,000
8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696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10,000
9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4	01704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11,000
10	資管系	洪○○	專任	管理資訊系統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4	01773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12,500
11	資管系	王○○	專任	大數據概論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559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13,500
12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訊管理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1769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9,000
13	資管系	游○○	專任	計算機概論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757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7,500
14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76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10,000
15	資管系	楊○○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否	2	3	日	四技	資管系	3	01141 01147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16,000
16	資管系	張○○	兼任	行銷學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764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
17	妝品系	歐○○	專任	精油化學特論	是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2073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10,000
18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是	2	2	夜	二專	妝品系	1	01391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11,000
19	妝品系	陳○○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是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2075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5,000
20	妝品系	許○○	專任	化妝品有效性分析 (含實驗)	否	2	2	進	四技	妝品系	4	02261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12,000
21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是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3	01881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2	10,000

22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76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
----	------	-----	----	------------	---	---	---	---	----	-----	---	-------	---------	----	---

表 2 單一教師申請 2 門以上課程一覽表

科系	專兼任	申請教師	網路教學課程數	編號	獎勵金(元)
護理系	專任	江○○	5 門	4(單元教學)	20,500
護理系	專任	林○○	3 門	4(單元教學)	20,500
護理系	專任	陳○○	2 門	5	16,000
資管系	專任	楊○○	3 門	15	16,000
妝品系	專任	歐○○	2 門	18	11,000

討論：略。

決議：

一、本案由依審查結果及網路教學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正教學發展中心 13 個辦法，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異動，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因故修正辦法內容條文之單位名稱，共 13 案，詳細辦法如下：

編號	辦法	修正說明
1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2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
3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故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4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
5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
6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

7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8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9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四條部分條文。
10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
11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
12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
13	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案由依修訂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 明：因原辦法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所訂定之執行策略，故提請廢止。

討 論：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11600-028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透過業界研習及服務吸收實務經驗，並將研修成果反饋創新教學內容，以落實產學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進一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要點所指業界研修教學創新，乃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之教師，將研習或服務後所學之實務經驗與技能，轉化為創新教學內容以及教材製作。
- 三、本校教師須依教學資源中心所公告時程與格式，提出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之申請。每件申請案應將業界研修成果反饋教學內容創新，針對教學主題製作至少三週教學教材。於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材製作計畫。
- 四、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
 -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審查會議」進行評選，依評選結果內容優異者，至高發給新台幣一萬獎勵金。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每案獎勵金額。

(三) 審查標準應包含「業界研修創新教學內容規劃之特色、重要性與明確性」、「業界研修創新教學教材設計之周延性、可行性」及「業界研修創新教學之效益與價值」等面向。

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業界研修反饋教材製作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五、獲獎勵教師得將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六、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七、本要點所規範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計畫獎勵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01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因原辦法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所訂定之執行策略，故提請廢止。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11600-029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實務知能及精進產學協同教學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將產學協同教學之創新教學成果與業界專家之隱性實務技能，轉化成顯性教材，以利課程與教學經驗之傳承，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產學協同創新教學，乃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之部分課程內容，邀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採共同授課、共同備課、共編教材之教學模式協同授課，非業師以單獨演講方式取代授課教師。
- 三、獲本要點補助製作協同創新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與共同規劃製作教材，並須製作至少二支協同教學教材影片。每支教學影片應包含一完整學習概念，針對單週或單元協同教學授課內容編製影片，影片須設置能引導學生利用時間及於課堂探究之問題，並設置學生後續實作技能學習方向與任務線索。每支後製完成之教學影片長度以 15 分鐘為原則。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內，上傳至本校創課平台。
- 四、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之審查：
 - (一) 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第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

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三)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四) 審查標準應包含「協同教學教材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之可行性）」及「協同教學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等面向。

五、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材製作計畫。

為獎勵優良協同教學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協同教學教材製作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六、獲獎補助教師得將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七、獲獎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八、本要點所規範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因目前已無課業學習導師之聘任及培訓，故提請廢止。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

10420-A32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聘任及培訓方式

- 一、由各系所主管遴選本校專任教師為課業學習導師，每系至少設置一位，每學年可衡量學生比例增設。
- 二、課業學習導師須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培訓課程，以培養協助學生進行學習困難評估施測之能力。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透過導師與學生晤談完後，若須進行學習困難評估施測，由課業學習導師依據「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表單進行施測。
- 二、參與學習困難評估之相關研討會議及活動。
- 三、針對學生施測後應定期進行追蹤。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凡擔任課業學習導師者，每學期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致發津貼。
- 二、為落實學習導師制度之施行效能，依據每學年各系所課業輔導之成效，由教務長邀請校內外課業學習輔導之專家，選拔優良課業學習導師前三名，並予以獎勵。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第五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福系報告)

說明：依據 108 年 04 月 11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輔系科目應為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故修正第三點。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社會工作概論	3	

條款	現行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概論	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抵免學分辦法」，提請討論。(老福系報告)

說明：因學生入學前修習他校專業必修推廣學分，需訂定抵免學分辦法，故新增第六條第五款。

決議：撤案。

伍、臨時動議

無。